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管字第11330636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本處113年度「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」所需經費，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，獎勵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，詳如公告事項說明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」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113年度「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」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受理上半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，依本處收件順序且備齊申請文件者方予審查為原則，獎勵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之申請者獎勵金額時，本處得依所剩餘額核定〔例如：最後一個序位之申請者可獎勵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但所剩餘額僅2萬元，最後將依所剩餘額核定該申請者獎勵金額為2萬元〕。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，如遇經費用罄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或核定補助經費。

二、本辦法編列本（113）年度預算數為2,400萬元，截至上半

年核定數為1,224萬5,000元，下半年經費尚餘1,175萬5,000元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三、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相關文件請逕自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fd.gov.taipei>）/業務服務/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/雇主服務/超額進用獎勵金查詢及下載。

處長 陳 昆 鴻